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8 年 2 月 25 日宜監戒字第 1080800117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關於申請複製本部 94 年 5 月 6 日法矯字第 0940901404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。其餘部分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申請複製本部 94 年 5 月 6 日法矯字第 0940901404 號函（下稱系爭資訊 1）、訴願人 107 年 11 月 23 日、12 月 11 日經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送入宜蘭監獄之書狀，宜蘭監獄依法登錄之明細、宜蘭監獄宜監戒字第 10708005680 號函強制退件之法令依據、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11 日寄入之公文（下稱系爭資訊 2）。
- 二、案經宜蘭監獄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宜監戒字第 1080800117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說明二及說明三回復略以，關於系爭資訊 1 部分，請訴願人逕向業管機關申請；關於系爭資訊 2 部分，經該監查無資訊，故無法提供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回復，爰提起訴願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關於系爭資訊 1 部分：

- 1、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

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
2、查本件經宜蘭監獄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後，乃以 108 年 3 月 7 日宜監戒字第 10808001190 號書函，撤銷系爭書函說明二請其逕向業管機關申請之部分，並准予提供系爭資訊 1，是訴願人據以不服之原處分部分已不存在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
(二) 關於系爭資訊 2 部分：

1、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惟若政府資訊非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，自無從提供。

2、有關係爭資訊 2 部分，因宜蘭監獄並無該資訊，爰以系爭書函說明三回復無法提供，經核尚無違誤，仍應予維持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不合法，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

部長 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